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1号19楼）

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签署日期：2017年8月1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的全面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投资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4-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5,422.40万元、-41,308.02万元、42,274.95万元和2,710.8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18,796.4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近两年，中国的电子商务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发展，这不仅体现在巨大的规模、范围、影响力方面，而且各种新平台（如网络、手机等）、新模式（如网络营销、微薄/互动营销、团购等）、新特征（如互动与创售结合、娱乐与营销结合、图像识别与价格比较结合等）不断涌现，加之电子商务因没有中间环节而存在价格上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实体连锁企业造成了冲击。

六、近年来发行人超商连锁板块以每年新增约300家门店左右的速度扩张，一般新增目营门店需要投入资金，大卖场一般在5,000-6,000万元左右，标准超市在50-100万元之间，便利店在20-30万元之间。根据发行人超商连锁板块目营新增计划，未来每年新开约10家大卖场、约150家标准超市、约200家便利店，需投入的开店资金约7亿元。同时新增门店也会对发行人的资金、人才、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存在一定的扩张风险。

七、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22,921.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99%。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违约偿付的情形，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物资贸易板块经营实体为上市公司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以来，上海物资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将下属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物资炉料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92.9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将有色金属公司金邻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2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完成，后续上海物资面临一定的业务转型风险。

九、2014-2016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1,823,762.84万元、1,557,008.36万元和1,175,104.7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932,461.51万元、568,204.47万元和201,181.2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非流动负债为156,655.33万元、117,159.54万元和153,619.64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467,276.67万元、408,615.34万元和253,296.14万元，三者合计在有息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85.34%、70.26%和51.75%。发行人2014-2016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85.75%、84.64%、86.49%和61.28%、61.66%、73.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2014-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1,579,490.37万元、1,564,091.00万元、1,512,428.21万元和1,499,963.44万元，规模较大。由于全球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潜在的贬值风险。另外，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公司还购买了固债、公司债、企业债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2014-2016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为66,547.09万元、105,088.72万元、512,443.81万元和423,610.61万元，这些金融产品价值随市场情况有所波动，若公司处置不当或所投资产品出现亏损，也将面临资产价值变动风险。

十一、发行人存货规模增长较快，2014-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2,295.05万元、38,625.24万元及101,676.12万元，存货净额分别为1,292,096.83万元、1,125,676.96万元及531,357.0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4.08%、12.64%及6.34%。虽然公司已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公司存货规模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存货的价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十二、2014-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13,435,613.32万元、11,983,899.01万元、8,521,504.87万元和1,686,698.93万元，净利润为141,923.89万元、-133,446.37万元、95,548.96万元和30,302.57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一定的波动，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2014-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投资收益分别为63,336.76万元、77,348.41万元、310,397.46万元和12,764.00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4%、-330.34%、162.50%和24.67%。2015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计提减值损失，造成利润总额为负，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显著提高。但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股权处置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总量较大，金融市场变化和企业决策可能导致该部分收益下滑，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2014-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3,101.00万元、61,147.83万元、70,100.39万元和7,532.42万元，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23.59%、-260.91%、36.70%和14.56%，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得利以及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十五、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涉诉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共11起，涉诉事项较多，且诉讼金额较大，部分诉讼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或有损失。

十六、2014-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444.67万元、116,044.78万元、314,212.74万元和88,410.16万元。发行人近几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现金流来源，但会受经济和政策等影响，上下波动。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经济形势不佳，或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可能会引起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下降，影响本期债券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十七、2014-2016年度，发行人物资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17%、0.94%和1.42%，相关盈利指标偏低。2014年发行人通过压缩低毛利业务能得权块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实现营业收入7,266,520.54万元，营业毛利润84,975.44万元。2015年度，由于公司对预付给供应商山西省烽县明达特有限公司、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大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的大额预付账款无法全额收回且供应商无法按时供货而足额计提减值准备152,181.31万元，因此发行人2015年度出现一定亏损。如果未来公司仍未能有效管理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有效评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导致预付款后供应商无法履约形成坏账，将对发行人盈利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但考虑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对物资板块子公司进行多轮重大资产重组，对该业务板块所产生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以及被供应商挪用的存货均已在2015年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且未来公司物资贸易板块将转变业务经营方向，预计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风险事件可能性较低。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百联集团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4-2016年和2017年1-3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友谊股份	指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1日正式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贸	指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友谊复星	指	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百联投资	指	上海百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新路达集团	指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置业	指	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指	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华超市	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医药	指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吉买盛	指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建配龙	指	上海建配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指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	指	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好美家	指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品批发	指	上海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中心
星沪中文化	指	上海星沪中文化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商厦	指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东方宝洁	指	上海东方保洁有限公司
连锁百货	指	多个分散的、经营同类商品和服务的同一品牌的个体百货店，在总部的组织领导下，采取共同的经营方针、一致的营销行动，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销售的有机结合，通过规范化经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联合
超商连锁	指	包括大卖场、标准超市及便利店等业态的零售行业
管理输出	指	外部管理咨询团队接管委托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经营管理权、企业所有权和产权性质不变，管理咨询团队按照与委托企业确定的协议条件行使经营管理权，完成双方协议中确定的委托期间的经营绩效目标。该外部管理咨询团队输出人力、智力、管理，并使用其声誉和资质等无形资产，而从委托方处获得收益
联销	指	是一种百货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经营方式，即指供应商提供商品在百货商场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百货店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百货店不承担该商品的滞价损失及其他风险。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百货店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百货店，百货店在商品售出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商品进销差价核算结转毛利。
联华ok卡	指	是上海百联集团下属的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推出的一种消费卡及会员积分卡，凭卡消费时，可以当作现金付款并积分，该卡可以反复使用
奥特莱斯	指	英文原意是"出口、出路、排出口"的意思，在零售商业中专指由销售名牌过季、下架、断码商品的商店组成的购物中心，因此也被称为"品牌直销购物中心"
B2C	指	英文Business-to-Consumer（商家对客户）的缩写，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ISO	指	ISO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英语简称，其全称是InternationalOrganizationforStandardization，成立于1947年。ISO负责除电工、电子领域和军工、石油、船舶制造之外的很多重要领域的标准化活动，其质量认证照理被世界贸易组织普遍接受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总部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决议》，同意申请不超过60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11月2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并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价[2016]385号】，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60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33号"文件核准，同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350,000万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次债券剩余可发行额度为350,000.00万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简称为"17百联01"；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简称为"17百联02"。

本期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其中基础额度为10亿元，超额配售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发行额度为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额度为5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基础额度可以回拨且无比例限制。

本期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项评级均为AAA级。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具体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的投资者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二的投资者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持有权。

回售申报期：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15:00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15:00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发行网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28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利息登记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8月2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8月2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利息登记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8月2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二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8月2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8日，若品种一投资者在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8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8日，若品种二投资者在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28日，若品种一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4年8月28日，若品种二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28日。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若品种一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若品种二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22、兑付登记日：2022年8月28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品种一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8月28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品种二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2年8月28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3、兑付日：2022年8月28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若品种一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8月28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2024年8月28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若品种二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2年8月28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接收募集资金，并且募集资金监管户所在的开户行监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和到期的债券融资等符合相关规定的用途。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日 2017年8月2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7年8月2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日 2017年8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17年8月28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7年8月2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发行人发行认购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阶段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5.0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20%-5.2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的投资者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二的投资者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8月24日（T-1日）9:30-15:30之间将《百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经簿记建档参与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7年8月24日（T-1日）9:30-15:3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6）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彭雯、周艳梅、李宗礼

传真：0755-86109135、0755-86208713、0755-86017643；

咨询电话：0755-8316627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8月25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其中基础额度为10亿元，超额配售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发行额度为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额度为5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基础额度可以回拨且无比例限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7年8月25日（T日）、2017年8月28日（T+1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8月2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7年8月28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百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账号：743266867955

大额支付行号：104584001119

联系人：彭雯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7年8月28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该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百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永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1号19楼
电话：	021-63327071
传真：	021-63322323
信息披露联系人：	杨阿国、韩彬

（二）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电话：	0755-82520746
传真：	0755-83166277
项目主办人：	徐丽君、朱婕铨

（三）承销团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	010-88005417
传真：	010-88005438
联系人：	吴冰清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刘晓海、俞磊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2558
联系人：	朱育勤、陈蕾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
电话：	021-63504375*890.867
传真：	021-63610539
经办分析师：	陈婷婷、贾飞宇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电话：	0755-82520746
传真：	0755-23982961
联系人：	彭雯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账户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	743266867955
汇入行地点：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104584001119
电话：	0755-22338717
传真：	0755-26811846
联系人：	庄昕宇
地址：	深圳市蛇口太子路18号海景广场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五、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